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1號

- 03 聲 請 人 黃鈺婷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後,本院一一三年度 12 司執字第二三九四六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 13 四年度北簡字第一六〇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,應 14 暫予停止。
- 15 理 由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16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撤銷調解之 17 訴,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18 抗告時,法院依必要情形,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, 19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 21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22 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 23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 24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25 為依據,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 26 昭。 27
- 28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,聲請 29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946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 30 制執行程序。
- 31 三、經查,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5年度執洪

字第252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聲請就聲請人即債務人 01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9468號強 制執行事件受理,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 (下同)59,165元及自民國93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04 止,按日息萬分之5.449(即年息19.88885%)計算之利息,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 情,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嗣 07 於114年2月2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亦有本院114年度北 簡字第16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足稽,是聲請人聲請停止 09 執行,於法即無不合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0 件,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73,680元 11 (詳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602號裁定),經核訴訟標的 12 金額未逾50萬元,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 13 審之案件,参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1、2審 14 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,共計 15 3年8個月,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,兩造上開訴 16 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,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 17 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本院綜合上情,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 18 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 19 算為54,736元(273,680元 $\times5\%$ ×4年=54,736元),故聲請 20 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54,736元為適當。 21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22 2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沈玟君